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1775

- 一. 标题: 检查 41 段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并己列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09中的B747型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6-23-02 修正案 39-9807
- 2.波音电传 M-7240-96-2013 1996 年 11 月 15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ASB) B747-53A2409 1996年9月26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机身蒙皮脱胶继而造成裂纹,最后导致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对在使用时客舱压差小于8. 9磅/每平英寸(PSI)的B747-400型飞机,不应使用1. 2作为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09中规定的门槛值和重复检查时间的调整因子。

B. 对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09中所列的第2、3、6和8组的飞机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09施工指南第I部分A段中所提供的方法1、2、3或4(适用于区域1),或方法2、3、或4(适用于区域4),检查该紧急服务通告施工指南表1中所表明的区域1和区域4(AREA 1AND AREA 4)的蒙皮有无脱胶、腐蚀和/或裂纹。检查工作应在本指令B.1或

- B. 2中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。在改装了加长的上舱后或自交付后累计使 用2,000飞行循环(只计算客舱压差在2.0PSI以上的飞行循环)前,不 得使用方法1或方法2进行检查。如果使用方法1或方法2,并且未发现 有脱胶的加强板,则不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- 1. 对机身区段1、2和3(ZONES 1、2 AND 3)未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72进行过改装的飞机,按下述时间的后者检查:
- (I). 在累计使用8,000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使用150飞行 循环前,以后到者为准;
  - (II).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以内。
- 2. 对机身区段1、2和3(ZONES 1、2 AND 3) 己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72进行过改装的飞机,按下述时间的后者检查:
- (I). 在累计使用10,000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使用150飞 行循环前,以后到者为准:
  - (II).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以内。
- C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检查时使用方法1或方法2, 并发 现有脱胶的加强板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09, 对外部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(方法3)或高频涡流检查(方 法4),以查明加强板脱胶处机身蒙皮有无裂纹。
- 1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C段所要求的检查时使用方法3, 并且未发现 任何裂纹,则此后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,以不超过150次(适用于区 域1)或250次(适用于区域4)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重复检查工作,直 到1,000飞行循环为止,然后以不超过2,000次(适用于区域1)或3, 000次(适用于区域4)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重复进行外部高频涡流检 杳工作。
- 2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C段所要求的检查时使用方法4, 并且未发现 任何裂纹,则此后以不超过2,000次(适用于区域1)或3,000次(适用 于区域4)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,重复检查工 作。
- D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检查时使用方法3, 并且未发现 有任何裂纹,则此后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09,以不超过150 次(适用于区域1)或250次(适用于区域4)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重复检 查工作,直到1,000次飞行循环为止。然后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09, 完成本指令D. 1或D. 2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1. 对区域1使用方法1或方法2、区域4仅使用方法2进行一次性检 杳,或:

- 2. 以不超过2,000次(适用于区域1)或3,000次(适用于区域4)飞 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使用方法4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- E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检查时使用方法4, 并且未发现 有任何裂纹,则此后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09,以不超过2, 000次(适用于区域1)或3,000次(适用于区域4)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 重复检查工作。
- F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B、C、D或E段所要求的检查时,发现有裂纹, 而且裂纹是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09所规定的极限范围内,则 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进行修复,并此后以不 超过2,000次(适用于区域1)或3,000次(适用于区域4)飞行循环的时 间间隔,使用方法4进行重复检查工作。
- G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B、C、D或E段所要求的检查时,发现有裂纹, 而且裂纹己超出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09所规定的极限范围,则 在下次飞行前,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之。
- H. 对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09中所列的第4、5、7、9和10 组的飞机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09施工指南第I部分A段中所 提供的方法1、2、3或4(适用于区域1),方法2、3、或4(适用于区域4), 检查该紧急服务通告施工指南表1中所表明的区域1和区域4(AREA 1 AND AREA4)的蒙皮有无脱胶、腐蚀和/或裂纹。检查工作应在本指令H.1 或H. 2中所要求的时间(以后到者为准)内完成。在交付后累计使用2, 000飞行循环(只计算客舱压差在2. 0PSI以上的飞行循环)前,不得使用 方法1和方法2进行检查。如果使用方法1或方法2,并且未发现有脱胶 的加强板,则不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- 1. 在累计使用10,000次飞行循环或本指令生效后使用150飞行循 环前,以后到者为准;
  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以内。
- I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H段所要求的检查时使用方法1或方法2, 并发 现有脱胶的加强板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09, 对外部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(方法3)或高频涡流检查(方 法4),以查明加强板脱胶处机身蒙皮有无裂纹。
- 1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I段所要求的检查时使用方法3, 并且未发现 任何裂纹,则此后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,以不超过150次(适用于区 域1)或250次(适用于区域4)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重复检查工作,直 到1,000飞行循环为止,然后以不超过2,000次(适用于区域1)或3, 000次(适用于区域4)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重复进行外部高频涡流检

查工作。

- 2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I段所要求的检查时使用方法4, 并且未发现 任何裂纹,则此后以不超过2,000次(适用于区域1)或3,000次(适用 于区域4)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,重复检查工 作。
- J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H段所要求的检查时使用方法3, 并且未发现 任何裂纹,则此后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09,以不超过150 次(适用于区域1)或250次(适用于区域4)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重复检 查工作,直到1,000次飞行循环为止。然后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09, 完成本指令J. 1或J. 2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1. 对区域1使用方法1或方法2、区域4仅使用方法2进行一次性检 查,或:
- 2. 以不超过2,000次(适用于区域1)或3,000次(适用于区域4)飞 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使用方法4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- K、如果在进行本指令H段所要求的检查时使用方法4,并且未发现任何 裂纹,则此后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09,以不超过2,000次 (适用于区域1)或3,000次(适用于区域4)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重复 检查工作。
- L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H、I、J或K段所要求的检查时,发现有裂纹, 而且裂纹是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09所规定的极限范围内,则 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加以修复,并在此后以 不超过2,000次(适用于区域1)或3,000次(适用于区域4)飞行循环的 时间间隔,使用方法4重复检查工作。
- M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H、I、J或K段所要求的检查时,发现有裂纹, 而且裂纹己超出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09所规定的极限范围,则 在下次飞行前,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之。
- 0. 如在进行本指令B、D. 1、H和J. 1段所要求的检查时发现蒙皮有 脱胶现象,则在完成检查后10天内,向适航部门报告脱胶情况。包括: 飞机注册号、脱胶蒙皮数以及脱胶蒙皮的件号等。
- P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 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1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1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